

河南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文 件 汇 编

河南省财政厅企业处

二〇一九年五月

说 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动，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按照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对近年来尤其是今年中央和我省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的涉企财税政策进行了重新梳理，修订形成了《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9〕11号），共9类46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现将以上财税政策涉及文件汇编成册，希望方便财政干部和企业参阅，对推进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所助益。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1.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19〕11号 (1)
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教〔2019〕3号 (12)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4〕86号 (19)
4.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22号 (25)
5.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21号 (30)
6.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社〔2018〕8号 (36)
7.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社〔2017〕23号 (53)
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

- 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豫财企〔2018〕16号…………… (58)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豫财金〔2018〕67号…………… (67)
1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547号…………… (76)
1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8〕22号…………… (80)
1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号…………… (85)
1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贸〔2016〕125号…………… (90)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17〕71号…………… (95)
1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豫财科〔2017〕166号…………… (104)
1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豫工信联原〔2018〕158号 (110)
17.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7〕70号 (129)
18.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8〕62号 (136)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143)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146)
21.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7号 (149)
2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150)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8〕41号 (155)
2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19〕13号 (163)
25.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的通知
豫组通〔2017〕44号 (167)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 通 知

豫财企〔2019〕1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2018年8月，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印发《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46号）。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我们对原有政策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4日

附 件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切实履行财税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民营经济在更宽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1. 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对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条件较好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对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或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规范、办学质量较好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给予学科专业建设资助；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师资队伍省级培训。

2. 支持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等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落实创办企业扶持政策

3.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5. 对首次创业给予补贴。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6. 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 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基金支持，当地政府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8. 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做好民营企业创业创新、

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帮扶平台，由有经验的退休企业家、老专家、青年企业家等做创业导师，并引进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创业指导和资金支持，打造双创品牌平台。

三、支持扩大融资

10.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对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支持省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功能，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12.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

13. 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

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14. 加大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等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贫困县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支持河南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

15. 支持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规模。鼓励市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合作，支持进出口银行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县奖励资金 30% 的比例奖励市县。

16. 支持开展“外贸贷”业务。鼓励市县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择优确定“外贸贷”合作金融机构，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银行降低外贸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省财政结合“外贸贷”发放额度测算杠杆率，依据杠杆率分档，对市县信贷准备金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

17. 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省财政结合市县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市县投入 30% 的奖励。

四、鼓励科技创新

18. 省财政安排资金，引导市县对近三年至少拥有一项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不超过 10%，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普惠性后补助支持。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19.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

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20.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1. 建立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助机制。新型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且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保险期限为 1 年，企业可根据需要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鼓励转型升级

22.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对注册在省自贸区的总部企业经省自贸区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对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落户的国内 500 强企业（不含连锁餐饮娱乐、百货超市）和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23.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省内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及企业提供集货、仓储服务，仓储使用面积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备案并获得融资贷款的跨境电商

企业，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24. 支持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境外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优势产业，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对新设立的境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5. 支持制造业“三大改造”。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智能、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按软硬件投入的 3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6.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六、落实减税降费

27.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

以下。按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符合规定的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余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28.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

29. 对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1. 调整享受创业投资稅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将初創科技型企业由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2.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險費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險當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値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稅。

33. 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稅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險費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險當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値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稅优惠。

以上第 28—33 条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落实国家减费政策，取消或停征排污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 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8.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9. 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降费工作。将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降低至19%、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2%降低至1%的政策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2018年5月1日起下调工伤保险费率20%或50%，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国家更大规模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出台后，我省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降费具体实施意见，确保我省降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八、鼓励引智创业

40. 支持企业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自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训，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家提供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培训，为建设制造业强省提供智力支撑。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和培养的我省新当选院士等顶尖人才，省政府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补助，其中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其余200万元分5年逐年拨付。

41.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每年评选一批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不低于100万元的引才补贴。

42. 对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200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领军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

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 50 万元的特殊支持，支持经费由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省财政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河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予以保障。

43.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3 年内由当地政府根据本人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在备案以后递延至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纳税。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在备案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九、优化营商环境

44. 把握民营企业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注重小微企业创业者能力培养，加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普惠性创业指导。

45. 鼓励支持各地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采取“平台+创投+市场”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成长环境。

46. 落实财税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持续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长效机制。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46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教〔2019〕3号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6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19年2月13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6号）精神，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用于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扩大规模，支持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发展，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的专项资金。“奖补资金”设立期限为2019年—2023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实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

第四条 目标及原则

（一）促进发展。对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效果好的民办学校给予奖励，支持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发展。

（二）促进规范。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走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三）促进提高。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水平。

（四）公开透明。“奖补资金”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申报，严格项目评审

程序和要求，评选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资金管理，研究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奖补资金”；配合省教育厅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拟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奖补资金”备选项目库，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及时下达拨付项目学校，指导、监督项目学校管理使用“奖补资金”，指导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市县教育部门负责对申报“奖补资金”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查，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上报；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针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逐级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八条 学校是“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要求上报基础数据或材料，组织评审遴选推荐申报项目，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奖补资金”包括综合发展奖励、学科专业建设资助和师资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其中：

（一）综合发展奖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相应办学规模的，可申请综合发展奖励。

1. 学前教育阶段，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在园人数 2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

2. 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在校生人数 10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40 万元；

3. 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中小学，学校总资产 8000 万元以上，在校生人数 30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80 万元。

综合发展奖励为一次性奖励，由民办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安排使用，已享受过奖励的民办学校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或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规范、办学质量较好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可申请学科专业建设资助。学科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所支持学科或专业的设备购置、图书购置、电子文献购置、教学软件购置、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课程建设、师资培训以及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等。

学科专业建设资助标准为文科类 50 万元，理工农医类 100 万元，为一次性资助，同一学校同一专业不得重复申报。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或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专业、学科，连续三年给予资助。

（三）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金由省教育厅用于统一组织面向民办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包括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食宿费、交通费、场租费、专家费、劳务费等。培训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 综合发展奖励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由省教育厅于每年8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申报通知(指南),其中:高中阶段(含中职)以下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向当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按要求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直接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二) 民办学校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教育行政部门年审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奖补类型、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奖补资金”使用方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

市县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拟定本地区“奖补资金”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直管县并入所在省辖市汇总上报。

第十一条 评审遴选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评审遴选工作,确定评审的方式办法,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根据奖补资金规模及项目排名顺序提出“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列入次年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一)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综合发展奖励资金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资金逐级下达至项目学校所在市、县(市、区),项目学校所在市、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

(二) “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后,由项目学校按照申报的资金使用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项目学校应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加强资金审核,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年末“奖补资金”结余按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聚焦“奖补资金”实施效果。各级教育部门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奖补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拟定“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总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项目学校细化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十五条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市县教育局于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本地区“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向省教育厅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份，省教育厅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应按要求公开“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

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或项目学校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5〕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市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4〕86号

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设，合理配置服务业资源，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指导意见》（豫政〔2013〕6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23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设，合理配置服务业资源，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指导意见》（豫政〔2013〕6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设立、整合的，主要用于支持高成长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传统支柱服务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服务业办”）、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省服务业办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提出年度扶持重点行业排序及牵头单位的建议，报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省财政厅会同省服务业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扶持重点和绩

效评价结果，提出各相关领域扶持资金额度建议，报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省服务业办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方式及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金融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等高成长性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教育培训产业、商务服务业、养老及家庭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商贸流通等传统支柱服务业转型升级。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服务业建设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领军企业和重点项目、国家级和省级服务业产业园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等，优先重点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方式，积极探索新的扶持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两种以上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等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法相关因素进行分配。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及专项资金下达

第九条 省服务业办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根据服务业年度扶持重点，在每年 7 月份，制定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统一向社会发布，组织项目申报。对各地申报项目纳入省服务业项目库管理，总项目库设在省服务业办，分项目库设在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 10 月底前，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

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11月底前统一从省服务业办、省财政厅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吸收监督检查机构参与，组成专家组，按确定的评审办法统一进行分行业或分部门评审。

对专家评审建议扶持的项目，要在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确定是否扶持。

第十条 12月底前，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程序联合会签，经省服务业办统一汇总后报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分别转有关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对确定支持的项目，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提前通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第十二条 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与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其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补助财政专项资金。

第五章 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省直属企业或单位，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市、县企业，通过市、县财政部门转拨。市、县财政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对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应直接拨付到企业。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按照专项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完工报告或财务决算报告，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预算、按合同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专项资金，并预留10%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为确保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也可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情况下，在项目开工后预拨专项资金，并预留10%尾款，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年度结束后，省财政厅要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所扶持行业资金分配规模的重要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十九条 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强化市县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凡发现项目申报审查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项目所在地次年不得申报同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除收回财政资金外，项目单位以后年度不得再继续申报同类项目，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以往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22号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印发给你们，并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予以转发，请一并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7〕5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附 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19年2月2日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21号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印发给你们，并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予以转发，请一并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豫财税政〔2017〕60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3月13日

附 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

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退 役 军 人 部

2019年2月2日

附 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社〔2018〕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13日

附 件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上级财政补助、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调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资金管理。

第四条 部门的主要职责：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审核批复同级人社部门编制的

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社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各项补贴补助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人社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参与资金的筹措与管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补贴补助申请，公示、确认审核结果；管理保存各项补贴补助申报材料；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基层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其他支出等。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补助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含网络电商创业培训，下同）。五类人员可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培训合格证，下同）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焊铝等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及处置“僵尸企业”分流安置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应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

贴时年龄为准)。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以下简称“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基层岗位补贴。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享受基层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通过“政府购岗”计划聘用的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基层岗位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基层岗位补贴。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按规定进行实名

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创业补贴。包括开业补贴、运营补贴和项目补助。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

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工本费等，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支出项目包括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用，省级以上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孵化成果补贴，网络（电商）创业培训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补助，创业项目库建设补助，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费用，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用，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工本费，以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大众创业导师团、创业大赛等专项服务活动经费以及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就业创业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五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央及我省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专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补助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中央及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投入力度和支出情况；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地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根据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并将评审结果报人社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省及省辖市财政、人社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下达到下级财政和人社部门。

第二十条 省及省辖市财政、人社部门应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每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管理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同时，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由培训人员缴纳培训费用的，培训补贴由个人申请并拨付个人；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补贴的，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补贴。

（一）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 800 元/人、四级/中级 1200 元/人、三级/高级 1600 元/人、二级/技师 3000 元/人、一级/高级技师 4000 元/人；仅取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 200 元/人、创业实训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 1000 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 1500 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印制。

（二）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

生活费补贴的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每学期每人1500元，生活费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培训时间为1个学期至2个学期。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企业为职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技师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技师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就业技能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的80%确定。技师培训补贴标准为技师每人3000元、高级技师每人4000元、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人2000元。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四）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请项目制培训补贴，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垫付培训补贴协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相应补贴标准确定。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或代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五类人员委托鉴定机构代为申请技能鉴定补贴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对鉴定机构代为申请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代为申请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三）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基层岗位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补贴给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企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给灵活就业个人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第二十五条 岗位补贴。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基层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基层岗位聘用人员本人银行账户。基层岗位补贴包括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基本工资标准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专科、本科、研究生毕业生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1700 元、1800 元、1900 元，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工龄工资标准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岗位连续工作满 1 年以上的，每增加 1 年工作时间，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第二十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

第二十七条 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条件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并公示，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

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办理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等材料，经登记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

第二十八条 创业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开业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

（二）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三)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各地应当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工作量、专项性和成效等，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以及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一) 职业介绍补贴。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五类人员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人数，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职业中介机构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应提供介绍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

(二) 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省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 每两年从各地推荐的就业见习基地中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用，重点用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原则上采用政府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和支付金额。

(五) 每年评选认定一批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每两年评定一批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每个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

(六)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大众创业导

师团、创业大赛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费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费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费用，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用，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

（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孵化成果补贴，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1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八）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每开发征集一个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库建设单位2000元的补贴，用于开发、征集、评估和发布创业项目等相关支出。创业项目库建设补贴由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项目名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评审表、开发征集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项目库建设单位。

（九）为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第三十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

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及时审核、拨付各类补贴补助资金。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补助资金。

各级人社部门应按规定对上述补贴补助支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部门官网向社会公示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补助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码）、补贴补助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三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补助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补贴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

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官网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补助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码）、补贴补助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内容、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在高校初审时应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省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人社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7〕8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社〔2017〕2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精神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1+N系列制度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17日

附 件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1+N系列制度的相关精神，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方式，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的热情，促进农民工返乡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设立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为规范基金运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金定位

围绕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目标，按照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把基金具体运作及项目选择权归于市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市、县政府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扩大农民工创业投资规模，更好地实现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激发农民工返乡热情，培育优质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目的。鉴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类企业，具有规模小、交易分散、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可供抵押的资金较少等特点，因此针对项目企业采用投贷联动的方式投资，并且，为充分体现财政对于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基金运作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努力争取最低为原则。此外，为吸引社会资本的进入，对于财政资金的投资收益部分，将用于风险准备机制的建立以及对于合作银行的有效激励。

二、基金规模及构成

省财政统筹整合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省级母基金，省辖市、县（市）与母基金积极合作设立子基金，做好

基金和企业项目对接和服务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机构等与母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省级母基金总规模为 100 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 10 亿元，社会资本 90 亿元。财政资金分年实缴到位，首期出资 5 亿元。社会资本由银行募集。

三、管理机制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省财政厅、人社厅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确定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审定基金投资领域支持方向等，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省财政出资部分委托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管理，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代表省财政行使出资人权利。

四、管理主体职责与分工

（一）省财政厅。积极做好基金筹备工作，整合统筹财政资金，会商省人社厅制定基金管理办法，监督受托管理机构认真履职，做好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省人社厅。鉴定拟投资企业是否属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类的企业，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和做好基金筹备工作。

（三）受托管理机构职责。代表省财政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认真履职做好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报告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四）合作银行。出资参股设立基金并负责募集社会资金；会同受托管理机构选择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建立完善的基金运作流程；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基金运行的定期报告制度；建立预警机制，防范和及时化解风险。

五、投资管理

（一）投资对象及规模：限于河南省境内未上市企业，重点投向河南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各类企业，以及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

多的企业。母基金或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不超过企业投后总股本的50%，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

(二) 投资方式：母基金采用设立子基金和项目直接投资两种投资方式。母基金对于每只子基金的出资金额不超过每只子基金规模的20%。子基金投资形式为项目直接投资。项目直接投资采用投贷联动的投资形式。

(三) 存续期限：存续期不超过7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

(四) 项目来源：主要由基金管理机构或合作银行通过市场化方式面向社会征集，并由省人社厅鉴定拟投资企业是否属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类企业。

六、激励机制

(一) 财政出资资金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基金章程约定向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二) 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财政与合作银行共担风险。为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财政资金出资份额的收益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弥补母基金的亏损，剩余收益用于奖励合作银行。

(三) 省财政厅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从投资收益中列支，每年按截至上年12月底已批复累计尚未回收政府出资额的2%核定，按年进行支付，当年支付上年。同时，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未能认真履职尽责的将终止委托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七、基金退出

(一) 退出时机：按照投资协议，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约定投资条件的，应适时退出；当发生重大政策调整或企业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核心管理团队、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无法按照预期的约定实现投资目标的，应及时退出。

(二) 退出方式：直接投资资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回购、

IPO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等方式。子基金退出按子基金协议约定执行。

(三) 退出决策：基金管理机构对项目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退出价格等形成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退出。

八、风险控制

(一) 托管专户管理。基金实行托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 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作风险控制机制，并报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备案。

(三) 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定期向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报送基金运营报告，及时报告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企〔2018〕1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支持构建我省现代经济体系，加快制造强省建设，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附 件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支持构建我省现代经济体系，加快制造强省建设，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构建关联度、聚集度高，竞争力、带动力强、吸纳就业能力显著、集约节约、绿色环保、环境友好型现代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金化资金和非基金化资金两部分。基金化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非基金化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局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行业管理部门）管理。

第六条 省行业管理部门商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年度扶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内容，并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省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县）业务指导、项目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按照预算资金规模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再评价。

市（县）行业、财政部门组织企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项目确定等，建立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按时将确定的资金分配意见上报省财政部门、省行业管理部门。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冶金、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

（一）技术改造类（含军民融合、高端化制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等）

1. 重点支持实施“十百千”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不超过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在分配市县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时，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市（县）倾斜。

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

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3. 对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重点企业，其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软硬件投资的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助，及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政策

1. 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费率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助。

2. 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等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定额奖励政策

1. 对新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县）财政可再给予适当奖励。

2. 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3. 对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以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4.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5. 对获得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的企业（单位），按照

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排序前 50 名的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5 名，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 15 名，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 30 名，各奖励 10 万元。

（四）对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等重点行业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省行业管理部门商省财政部门，根据制造强省建设有关部署和年度工作重点，于每年 4 月底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按上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的一定比例分配各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

分配资金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获得补助情况，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负面清单等情况进行调整。在分配市（县）技术改造类补助资金时，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市（县）倾斜。

第十条 省、市（县）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和投资指南或导向计划要求分别建立项目库，并适时更新。市（县）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申报企业项目。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

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允许申报 1 个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一条 市（县）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统一的评审办法和规则进行评审，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

经专家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和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专项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设备投资额等指标（重点审计影响财政资金分配的指标），各市（县）在分配额度内确定补助金额。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审计情况，各市（县）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在社交媒体或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不宜公开的项目除外),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情况反映, 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核实, 确定是否扶持。

每年 6 月底前,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将本地确定的支持项目和资金的申请文件及汇总表(汇总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额、设备和技术及研发等投资额、申请资金额等)报省财政部门和省行业管理部门。

省属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在项目所在地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二) 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三) 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四) 企业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 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 项目资金申请表;

(三) 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或环保证明材料等;

(五) 项目申请说明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项目技术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七)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购买设备、技术和研发等的合同、发票、清单、付款凭证等; 项目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单、结息单和结息汇总表等;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及截止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会计报表;

(九)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 其他依申报指南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制造业创新中心、军民融合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和定额奖励项目等不宜由市(县)确定的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县)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获得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部门按照市(县)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资金申请,经核对省财政部门负面清单和项目查重。对疑似重复支持或问题的企业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复核。经确认符合条件后,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疑义后,由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并按规定编制预算;待次年省人大批准资金预算后,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七条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第十九条 省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市

(县) 和项目实施单位, 督促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行业管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省行业管理部门应于预算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绩效管理总结, 于预算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市(县) 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组织企业开展绩效评价自评, 并及时汇总上报, 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结果, 对有问题的及时按要求整改。

第二十条 省财政部门适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再评价,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应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省行业管理部门或有关市(县) 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并加强对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二条 强化市(县) 和项目单位的责任。凡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 可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或对项目申报给予限制等。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 按《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并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监〔2014〕243号), 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等。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企〔2015〕22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金〔2018〕67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金融办：

为更好支持我省金融改革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和能力，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金融业发展新形势，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对《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4〕34号）进行了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修订后的《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为做好2018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申请及审核拨付工作，请各市县金融办、财政局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后报送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

附件：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快深化金融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结合近年来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用于支持全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引导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支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深化金融改革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省金融办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再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多元化融资，扩大全省社会融资规模。

（一）积极利用银行信贷融资。根据河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考核情况，对新增融资额、贷款增长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等指标考核排名靠前，对我省经济贡献度较高的银行，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一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二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三等奖每家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 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省内企业申请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对申请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0.1% 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 PPP 项目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省财政按照每家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 引导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为省内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担保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鼓励企业引进利用保险资金。对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养老社区、医疗机构等重大民生工程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促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满足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

(一) 支持实施“引金入豫”工程。对在我省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定金额的开办费补助。其中，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补助；实收资本 1—10 亿元（含 1 亿元）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对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补助。对金融机构总部在我省单独设立的专营机构、业务总部、后台服务中心、营运中心、资金中心、研发中心

和灾备中心等，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开办费补助。

（二）培育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银行、保险、证券法人金融机构，到省外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定金额的开办费补助。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家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其他类型金融机构每家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在省内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在国家和省定贫困县（含已退出贫困县序列的县（市））设立的县级分支机构，按照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

（三）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在我省集聚发展。对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运营费用补助。其中，公司制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扣除省内各级政府出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时，对基金给予补助；合伙制基金，实际募集到位资金（扣除省内各级政府出资）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时，对基金委托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

第七条 推动金融重要领域深化改革，提升我省金融发展水平。

（一）鼓励银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三农”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省级银行或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不超过 2%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款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省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对报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由金融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讲、产品推介、融资对接等融资服务培训，以及报经省委组织部备案后面向全省组织实施的金融人才培训，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四）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职责。根据我省金融重点工作推进、金融机构批复设立、推进企业上市等情况，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承担地方工作任务，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支持其更好履职尽责，推动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

第八条 支持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支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乱办金融等非法金融活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215号）规定，对提供非法集资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本级金融办、财政部门申报，省辖市、直管县（市）金融办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共同行文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省级有关单位直接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申报。对于属于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市县金融办、财政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上年8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项目资金申报，省金融办审核汇总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随同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和程序，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法定程序报批。省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前下达和当年预算资金下达工作。为做好政策衔接，对于2017年1月1日—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申报项目，应于2019年1月1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监管部门批复或受理的证明文件、辅导协议、中介机构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

(二) 申请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或挂牌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融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 申请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见附表）、企业营业执照、发行文件、承销协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表等相关材料。

(四) 申请融资担保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债券发行文件、担保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五) 申请引进保险资金融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引进保险资金相关协议、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六) 申请新设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七)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融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贷款明细表、贷款合同及拨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八) 申请境外贷款融资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九) 申请金融业务培训补助，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省委组织部培训计划批复文件、省政府审批文件、金融业务培训方案、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市县逾期 15 日不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年该地该项资金扶持资格。报送的数据经省有关部门复核发现有重大错误的，取消当年该机构相关资金扶持资格。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审核确认的结果，按规定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有关省级申报单位。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用于对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方面。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用于新设机构开发费支出、融资服务等中介费用支出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保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省金融办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相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要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信息报送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对不按规定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不按时报送相关数据的，根据具体情况，取消其参与申报的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金融办、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未认真履行审核、检查职责，导致申报单位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或挪用专项资金的，上级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核准、注册、备案后发行，或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私募债等债券品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工商注册地址在河南省内，业务覆盖全省或全省以上范围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金〔2014〕34号）同时废止。

附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

附表

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统计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融资工具名称	融资工具类型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到时间 *年 *月 *日	融资利率 (%)	债券主管部门	申请奖励 补资金 (万元)
				国有、 民营、 外资等		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中期票据等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对全国37个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年和2020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2019年和2020年，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frac{\sum \text{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sum \text{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sum (\text{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times \text{实际担保天数} / 365 \text{天})$ 。

（二）资金分配。

1. 分档定额奖励。2018年，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9名、前7名、前9名，共计25个省份进行定额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为四档。

第一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9000万元。

第二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7000万元。

第三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5000万元。

第四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4000万元。

2019年和2020年，对按上述办法排名且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

费率不超过 2% 的省份进行奖励，并提高奖励标准，每个年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

2. 因素法补助。2018 年，对全国 37 个省份（含兵团）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规模为分配因素，兼顾区域协调。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一定额奖励资金预算) * 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 \sum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

2019 年和 2020 年，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省份继续按上述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 号）。

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有效载体，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等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三、组织实施

各省份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切

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填报信息。

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从2018年11月起，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http://coids.sme.gov.cn> 或 <http://coids.miit.gov.cn>），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每年2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每年7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二）汇总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提供给财政部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下达资金。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数据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分配下达奖补资金。

（四）绩效监测和评价。

各省份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并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绩效再评价。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0月15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财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自实行以来，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切实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

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二、优化申请办理程序

（四）**健全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五）**完善担保机制。**鼓励各地聚焦第一还款来源，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

（六）**落实地方自主管理权限。**符合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共担，中央财政负担部分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核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除贫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各地应把握节奏，分清轻重缓急，财政贴息资金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地方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

核算。

(七) **加强基础管理。**各地应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掌握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动态，防止重复申报、不当使用，防范道德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财政部将与人民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和后评估等工作，推动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四、加强监督管理

(八) **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各经办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九) **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 **加强绩效评价。**地方财政部门要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十一) 组织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除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外，应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十二) 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三) 切实真抓实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为工作重要目标和重点内容。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工作计划，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十四)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既要防止管理错位，又要防止管理真空。各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十五) 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健全服务体系，整合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十六)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着力探索积累经验，每年要总结并报告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通

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18年3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对就业的影响应高度重视。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支持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七) 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负责)

(十一)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

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并适时下达，由地方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各地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务 院

2018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关于印发
《河南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
平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贸〔2016〕125号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商务局，省属各集团公司：

为了促进全省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发展，加强风险保障服务，推动我省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根据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订《河南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河南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 “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河南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及《省“一带一路”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2016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企业“走出去”，支持我省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特制订《河南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是指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成套设备出口等项目，有效规避风险，促进融资，保障“走出去”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的海外权益的一种政策性机制，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共同管理。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市场拓展和风险保障服务功能，支持河南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河南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以保费费率优惠和保费扶持的形式，帮助企业规避“走出去”风险，不断完善全省“走出去”企业风险保障体系。

二、统保对象

参加统保平台的企业和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 申请投保海外投资项目的企业需经河南省商务厅核准或备案已取得相应的备案证书，并已赴我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处报到；申请投保对外承包工程或劳务合作项目的企业，应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核发的资格证书。

(三) 项目金额不低于 200 万美元。

(四) 信用记录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五) 对于海外投资已发生，并已在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投保，且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河南省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对外投资统计数据的，在其投资存续期内的续保业务也可申请加入统保平台。

(六) 优先支持的项目

1. “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非洲“三网一化”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

2. 国际产能及装备制造合作项目；

3. 国家和省认定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

三、统保平台支持范围

(一) 海外投资。主要针对我省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项目，因投资东道国发生战争及政治暴乱、汇兑限制、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事件，对国内投资企业或其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

(二) 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主要针对我省企业开展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对国内企业在商务合同项下所造成的应收账款损失。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对国内企业在商务合同项下所造成的成本投入损失。

(三) 产能和装备制造国际合作及其他设备出口。主要针对我省企业开展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机电产品等装备制造出口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对国内企业在商务合同项下所造成的应收账款损失。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对国内企业在商务合同项下所造成的成本投入损失。

四、适用保险产品

统保平台适用的保险产品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推出的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等保险产品。

五、保险费率

(一) 对于纳入统保平台的保险项目，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提供特殊优惠的统保费率。

(二)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保险费率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保费扶持政策

(一) 对纳入统保平台的项目，省财政给予保费扶持。保费财政扶持比例为 80%。且单个项目年度最高保费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

(二) 上述财政扶持保费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先行垫付，在每季度末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提出资金划拨申请，经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后，从省财政预拨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对纳入统保平台的项目，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应积极指导企业填写投保单，收集投保材料，进行承保审批，在参保企业履行自缴保费（剔除省财政扶持保费以外的应付保费）义务后出具保单，并生效相应的保险责任。

七、统保平台管理

统保平台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共同管理。

1. 省财政厅每年 9 月份会同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商定下年度统保平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财政扶持专项资金规模，并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预拨资金到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

2. 省商务厅与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申请纳入平台的项目资质及条

件进行审核；会同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做好政策宣传。

3. 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走出去”企业或相关金融机构因汇兑限制、征收、战争或暴乱等政治风险导致的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损失或投资项下的权益损失进行补偿；对于纳入统保平台的项目提供最优惠的统保费率和最便捷的审批流程；设立专项资金账户，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建立平台业务台账，以利于省财政厅、商务厅以及有关审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应在每季度末提交当季承保清单及保费使用情况说明，并于次年一季度提交上一年度平台执行情况报告，评估成效。

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17〕7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

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

(省财政厅 2017年5月1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以下财政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围绕制造业、服务业、种养业结构升级重点领域，聚焦制约转型发展的突出瓶颈，综合运用各项财政政策，集中各方面财政资金资源，全力支持观念、结构、体制、创新四个方面实施攻坚，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财政政策引导撬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

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紧紧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聚拢政策、聚集资金，集中向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作用。

坚持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在立足于统筹整合、用好用活现有政策和资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增强财政政策实施效果。

坚持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创新财政投入机制，综合采用后补助、以

奖代补、基金投资等方式，强化激励引导作用。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问效，适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等予以支持。积极落实煤炭行业产能退出阶梯性奖励政策，2017—2018年省财政按照实际关闭矿井数量分别给予250万元、200万元奖励。2017—2018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对省属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给予专项补助，支持煤炭企业转型脱困。对未按期完成产能退出任务的企业，限制其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限制政府采购其产品。

（二）支持工业绿色化改造

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创建成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

统筹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重点企业，按其智能化改造项目软硬件投资的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扩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规模，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对实施重大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探索实施服务券制度，对贯标企业给予支持。

（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运用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实施“十百千”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

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分配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时，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地方倾斜。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五）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政策，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费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六）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市、县级财政可再给予适当奖励。对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七）支持科学发展载体建设

2017—2019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科学发展载体建设专项资金 25 亿元，其中 20 亿元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600 亿元、首期 20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或与市、县级政府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对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其余 5 亿元用于对发展快、提升快、质量好的产业集聚区、

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给予奖励，推动科学发展载体提质转型发展。

（八）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统筹运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和千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壮大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主导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居民家庭服务等新兴产业。2017—2019年，省级每年安排2亿元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早日建成投用，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从2017年起，对纳入统保平台的海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保险项目，省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九）支持优质种养殖业发展

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产业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优势，推动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发挥农业保险政策导向作用，将基础母牛保险和奶牛保险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提高国家级产粮大县花生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比例，减少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取消玉米保险补贴政策，引导种养殖业结构优化。建立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引导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优质种养殖业发展。

（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对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暂按每人1000元补助管理费用，待国家政策明确后据实调整；对省属煤炭企业关闭退出矿井和撤销单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省、市两级财政各承担25%，分3年到

位。对省属国有企业“四供一业”分离移交按标准予以补助，对省属“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的职工安置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市、县级财政要按照政策规定，对本级国有企业改革给予必要资金支持，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2017年省财政安排省级平台公司改革成本性支出5亿元，推动省级平台公司深化改革、规范管理、转型发展，切实发挥在基础设施投资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和社会投资撬动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支持市场化债转股合作

2017年省财政安排3亿元，对与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的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债转股规模等因素给予适当奖励；对与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的相关金融机构，由市级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省级予以适当奖补。

（十二）支持创新发展载体建设

支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创新发展核心载体，在落实现有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快设立10亿元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军民融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加快1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投放进度，支持示范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2017—2019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对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显著、社会贡献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综合奖补，引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优做强。

（十三）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研发平台载体，除按国家规定支持外，省、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根据其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规模、对外共享服务、研发成效等绩效评价情况，省财政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和持续稳定支持。

（十四）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2017—2019年，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对近三年至少拥有一项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拥有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等评价情况给予最高400万元奖补支持；对成长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调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性。加快设立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对运营基金的支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推广予以支持。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金、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

（十五）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对在我省建设国家级数据中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或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战略发展项目，省财政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充分运用18亿元省级“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挥2亿元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作用，加强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支持企业管理创新

2017—2019年，省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百名优秀企业家接受高层次、系统性学习教育，引领全省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为建设制造业强省提供智力支撑。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向企业送管理”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十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安排中原院士基金 1 亿元，对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对全职引进和我省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在落实我省现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补；参照国家“万人计划”，实施我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统筹资金给予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资助。对省级每年评选的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 100 万元的引才补贴。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对高层次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大力支持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工程，培育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

（十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积极运作 100 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基金投资进度，重点支持拥有核心竞争力且风险可预期的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安排省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7 亿元，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三个不低于”目标、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完成总行分配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地方给予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或股权质押融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省财政统筹省级金融业奖补资金，按照挂牌企业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融资总额的 1‰，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给予奖励。

（十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省内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河南省重点鼓励使用优质工业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工业产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二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认真落实国家减费降税政策，从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并设置征收上限，继续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微企业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继续实施2016年年底到期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等6项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逐条细化分解支持转型发展财政政策，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动机制

各地财政部门要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参照省级政策，结合本地转型发展重点任务，统筹各方面资金资源，研究实施相关财政政策措施，上下联动、协同落实，形成推进转型发展的财政政策合力。

（三）坚持绩效导向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期限外，其他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17—2019年。实施期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评价，对实施成效明显的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或延长政策期限；对实施成效不明显的政策，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豫财科〔2017〕166号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联合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为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映。

附件：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
2017年9月14日

附 件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为激励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联合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为规范工作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发挥市场对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创新决策和组织模式,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技术转型攻坚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逐步改善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低、高企数量与经济大省不相符等制约河南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

2. 转变机制。转变涉企科技资金支持机制,由“竞争性项目”和“评审管理”调整为“普惠性政策”和“条件审核”,资金确定按标准补助,推动“放管服”改革。

3. 权责一致。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属于省市共同事权范围,市县是推动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省级给予一定资

金支持。

4. 规范公开。制定科学规范的门槛条件和补助标准，明确政策引导方向；同时，加强公开公示，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河南创新发展水平。同时，健全企业研发费用统计体系，推动我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较大的提升，助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

二、主要内容

2017—2019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企业研发费用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

（一）申报条件

1. 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2. 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3. 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4. 所在行业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内。

5. 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 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

表》。

（二）补助标准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 1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5%。并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具体为：

1. 对同时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

2.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

3. 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

4. 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

（三）资金负担

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具体补助比例分年度确定，市与县（市、区）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1. 省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指导、监督评价等统筹协调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预拨资金；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拟定政策具体操作指引；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补助资金年度安排建议和清算建议；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负责相关平台管理及信息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2. 市（县）相关部门负责补助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是资料审核、资金拨付管理等工作的主体。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工作，牵头开展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具体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市（县）国税、地税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责企业申报数据与税务部门备案数据一致性审核，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查结果的共享使用等。

市（县）发展改革、统计部门负责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研发费用预算情况测算和安排专项资金；审核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

（二）申报审核流程

1.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在网上提交的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2. 申报受理截止后，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国税、地税、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1个月内拨付补助资金。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由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3. 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

统计。

4. 在税务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后补助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三）备案管理

各市（县）研发费用补助情况应由市（县）财政、科技部门上报省财政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科技、财政、发展改革、国税、地税、统计等部门组成。省级联席会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召集，及时通报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建立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申请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在一定年度内不得申报财政补助项目，并按《税收征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联原〔2018〕15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6〕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12号）《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豫政办〔2017〕12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加快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降低新材料初次使用风险，激活和释放下游行业对新材料产品的有效需求，推动全省新型材料转型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河南保监局（以下统称三部门）决定建立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以下简称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并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重要意义

新材料是先进制造业的支撑和基础，其性能、技术、工艺等直接影响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下游领域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新材料进入市场初期，需要经过长期的应用考核与大量的资金投入，下游用户首次使用存

在一定风险，客观上导致了“有材不好用，好材不敢用”、生产与应用脱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

建立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旨在运用市场化手段，对新材料应用示范的风险控制和分担作出制度性安排，突破新材料应用的初期市场瓶颈，激活和释放下游行业对新材料产品的有效需求，对于加快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传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省新材料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新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试点范围和对象

1. 试点范围。试点范围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自贸区洛阳片区）。

2. 试点对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围绕我省重点新材料产业，组织专家编制《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选择重点品种：一是在品种、规格、性能或技术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二是已完成产业化开发建设，尚处于市场验证或初期应用阶段。三是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应用风险较高，示范意义较大。首批次新材料是用户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用户在《目录》有效期内首次购买新材料产品的时间为计算首年度的起始时间。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是保险补偿政策的支持对象。使用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是保险的受益方。《目录》将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和保险补贴工作情况作动态调整。享受过国家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和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保险险种及保障范围

河南保监局针对新材料推广应用中存在的特殊风险，指导保险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新材料保险），承保新材料质量风险、责任风险。承保的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

量缺陷造成的合同用户企业更换或退货风险。承保的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新材料质量缺陷造成合同用户企业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

新材料首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倍、且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3%。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创新提供货物运输险、其他责任险等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范围。

（三）运行机制

1. 公布承保机构。河南保监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明确参与保险试点工作的保险市场主体单位名单。

2. 企业自愿投保。新材料生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新材料保险。

3. 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保险期限为1年，企业可根据需要进行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保费补贴通过河南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享受保费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4. 完善优化运行。参与试点工作的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专业团队和理赔快速通道，加强新材料保险服务，并不断积累保险数据，优化保险方案，提高企业在新材料生产及应用领域的风险识别和化解能力。保险公司应统一使用示范条款开展承保业务（示范条款另行发布）。

三、试点工作安排

（一）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从事《目录》所列新材料产品生产。
3. 具备申请保费补贴资金的产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4.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

5. 具备较强的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以及技术团队。

(二) 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自 2018 年起，按年度组织，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形式安排。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要求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集中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河南保监局委托相关行业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出具专家意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河南保监局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安排并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三)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投保的企业，于次年 1 月底前提交有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 月 20 日前将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集中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2018 年的投保时间须是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四)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解读工作，鼓励支持企业积极投保。

(五)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监部门要加强对首批次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保险公司未严格执行向保监会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开展不正当竞争损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及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追究保险公司相应责任。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取消该单位继续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的资格。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

张红晓 0371—65507620

省财政厅企业处 张春跃 0371—65808060

河南保监局产险处 刘丹丹 0371—63389935

附件：1.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 《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1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具体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
3.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4. 支付保费的拨款凭证、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5.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产品检测报告；
6.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8.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编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额度（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企业名称			
有效期内首次购买新材料时间及终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p>该材料是否享受过国家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p>			
<p>该材料是否为已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p>			
<p>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表</p>			
<p>单位名称</p>			
<p>单位性质</p>		<p>法定代表人</p>	
<p>注册地</p>		<p>注册资本</p>	
<p>主营业务</p>			
<p>通信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手机）</p>	
<p>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p>			
<p>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p>			

<p>该材料是否 享受过国家新材料 首批次保险补偿</p>	
<p>该材料是否为 已享受过保险补偿 政策的首台套 装备的材料</p>	
<p>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保险机构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各省辖市、省辖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一、铝及铝合金			
1	高性能铝合金薄板 (含：汽车用铝合金板带材)	2×××、5×××系及6×××系铝合金，厚度为0.3—3.5mm，适合汽车等行业用的各状态。(牌号包括6016~S、6016~IH、6A16、5182~RSS、5754等十余种合金，典型6×××系铝合金板材延伸率A50≥25%，r值≥0.60，60天停放后屈服强度≤140MPa，烤漆硬化屈服强度≥80MPa)	汽车等行业。
2	大规格铝合金预拉伸板	2×××、7×××系铝合金及6061铝合金，板厚度≥80mm，板宽度≥1600mm，典型热处理状态抗拉强度级别530MPa以上，断裂韧度水平≥24MPa·m ^{1/2}	高铁、飞机、地铁、航空、汽车等交通、航空领域的轻质结构件。
3	挤压型材、管材、棒材	2×××、7×××系及5A06、5A02、6061铝合金，2×××系Rp0.2≥400Mpa，7×××系Rp0.2≥450Mpa	高铁、飞机、地铁、航空、汽车等交通、航空领域的轻质结构件。
4	可焊铝合金薄板	Mg含量最大于3.5%的5×××系铝合金板	船舶等行业
5	储运用深冷铝合金板材	5083等。Rm：≥270MPa，Rp0.2：≥110MPa，伸长率δ10(%)：≥20，伸长率δ5(%)：≥12	LNG运输车辆
6	3C产品用新型铝合金	6063、6013等挤压材，6016、5252等产品板带材，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黑丝黑线率小于1.5%。	计算机、通讯、消费类等电子产品行业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7	动力电池外壳铝板	3003 合金, H14 状态	电池行业
8	CTP 板基	1050、1A25、1060 牌号, 厚度 0.14—0.38mm、Ra0.15—0.22um、平直度 $\leq 1.5I$	印刷行业
9	超薄罐身用铝合金	3×××系铝合金, 0.26mm 以下	制罐行业
	罐盖	5052 合金, 0.23mm 以下	
	拉环料	5182 铝合金冷轧带材	
10	电池箱电容器用铝箔	1×××系, $R_m \geq 200MPa$	电池行业
	双零铝箔	1×××、8×××系, 厚度 $\leq 0.006mm$ 的超薄铝箔	烟草行业等
11	高品质铝硅合金线杆	4000 系铝合金 ($\phi 15$ 、12、9.5 线杆)	焊丝等行业
12	高强度轻量化结构件压铸铝合金	用半固态流变压铸工艺和高真空压铸工艺生产, 可进行 T6 热处理, $R_m > 340MPa$, 延伸率 $> 8\%$ 。	航空、交通运输等行业
二、钢铁材料			
1	煤矿液压支架用高强度钢板	屈服强度 $\geq 890MPa$, 抗拉强度 940~1100MPa, 伸长率 $\geq 11\%$, $-20^\circ C$ 冲击功 $\geq 34J$, 易焊接	煤矿机械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2	电力支架用耐蚀钢	$[S] \leq 0.005\%$, -40°C 冲击功 $\geq 47\text{J}$, 大气环境下裸装使用平均腐蚀速率 $\leq 0.01\text{mm}/\text{年}$	光伏新能源, 电力
3	商用车高强度大梁用钢带	屈服强度 $\geq 750\text{MPa}$, 抗拉强度 $800 \sim 960\text{MPa}$, 伸长率 $\geq 15\%$, -20°C 冲击功 $\geq 60\text{J}$, 180° 冷弯 D=a 合格, 满足剪切加工使用要求	汽车
4	客车用高强度制管用钢	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抗拉强度 $750 \sim 950\text{MPa}$, 伸长率 $\geq 19\%$, 制管后伸长率 $\geq 14\%$, 180° 度冷弯 D=a 合格, 满足压扁检验要求	汽车
5	高性能齿轮用钢	非金属夹杂 A、B、D 均 ≤ 1.5 , $C \leq 0.5$, $[O] \leq 12\text{ppm}$, 晶粒度 6 级以上, 端淬带宽 4HRC	汽车, 铁路, 机械, 家电
6	高洁净轴承用钢	$[O] \leq 6\text{ppm}$, $[Ti] \leq 12\text{ppm}$, 非金属夹杂 A+B+C+D ≤ 2 级, 最大颗粒夹杂物 DS ≤ 1 级	汽车, 铁路, 机械, 家电
7	超级奥氏体不锈钢铸件	抗拉强度 $\geq 5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220\text{MPa}$; $C \leq 0.03\%$, $Mo \geq 4.5\%$, $Cr \geq 20\%$	石油, 化工
8	超级双相不锈钢铸件	抗拉强度 $\g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450\text{MPa}$; $C \leq 0.03\%$, $Mo \geq 2.5\%$, $Cr \geq 25\%$	石油、化工、海洋工程
9	501 无缝药芯焊丝	屈服强度 $\geq 390\text{MPa}$, 抗拉强度 $490 \sim 670\text{MPa}$, 伸长率 $\geq 22\%$, -20°C 冲击功 $\geq 27\text{J}$; 熔敷金属扩散氢 $\leq 5\text{mL}/100\text{g}$	石油化工、煤化工、船舶、桥梁、海洋工程、机械工程等领域。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10	501Ni 无缝药芯焊丝	屈服强度 ≥ 390 MPa, 抗拉强度 490—670MPa, 伸长率 $\geq 22\%$, -40°C 冲击功 $\geq 27\text{J}$; 熔敷金属扩散氢 $\leq 5\text{mL}/100\text{g}$	石油化工、煤化工、船舶、桥梁、海洋工程、机械工程等领域。
11	710M 无缝药芯焊丝	屈服强度 ≥ 460 MPa, 抗拉强度 570—680MPa, 伸长率 $\geq 22\%$, -40°C 冲击功 $\geq 47\text{J}$; 熔敷金属扩散氢 $\leq 5\text{mL}/100\text{g}$	石油化工、煤化工、船舶、桥梁、海洋工程、机械工程等领域。
三、耐火材料			
1	特种硅砖	1) 表面陶瓷复合硅砖: 常温耐压强度 ($1100^{\circ}\text{C} \times 3\text{h}$) $> 72\text{MPa}$, 高温抗折强度 ($1100^{\circ}\text{C} \times 3\text{h}$ 此条件待落实) $> 9.0\text{MPa}$, 热震稳定性 (1100°C , 水冷) > 40 次。 2) 高热震微膨胀硅砖: 体积密度 $> 1.84\text{g}/\text{cm}^3$, 显气孔率 $< 20\%$, 荷重软化开始温度 $> 1450^{\circ}\text{C}$, 热震稳定性 (1100°C , 水冷) > 25 次, 热线膨胀率 ($20 \sim 800^{\circ}\text{C}$) $< 0.2\%$ 。	钢铁、炼焦、化工、环保
2	复合尖晶石材料	加热永久线变化 ($1500^{\circ}\text{C} \times 3\text{h}$) $\leq \pm 0.2\%$, 显气孔率 $\leq 15\%$, 体积密度 $\geq 3.45\text{g}/\text{cm}^3$, 常温耐压强度 $\geq 100\text{MPa}$, 荷重软化开始温度 ($0.2\text{MPa}/\text{T}0.6$) $\geq 1700^{\circ}\text{C}$, 热震稳定性 (1100°C , 水) ≥ 5 次, 高温抗折强度 ($1300^{\circ}\text{C} \times 0.5\text{h}$) $\geq 10\text{MPa}$ 。	有色、化工、建材、环保、核工业
3	高纯硅质材料	$\text{SiO}_2 > 98\%$, 烘后常温耐压强度 ($110^{\circ}\text{C} \times 3\text{h}$) $> 15\text{MPa}$, 烧后常温耐压强度 ($1500^{\circ}\text{C} \times 3\text{h}$) $> 36\text{MPa}$, 加热永久线变化 ($1400^{\circ}\text{C} \times 3\text{h}$) $\leq 0.2\%$, 荷重软化开始温度 ($0.2\text{MPa}/\text{T}0.6$) $> 1600^{\circ}\text{C}$ 。	炼钢、炼铁、炼焦、建材
4	高纯 $\alpha\text{-Si}_3\text{N}_4$ 粉体	$\text{Si}_3\text{N}_4 \geq 99.5\%$, $\alpha\text{-Si}_3\text{N}_4 \geq 95\%$, $\text{Si} \leq 0.5\%$, $[\text{O}] \leq 50\text{ppm}$, $\text{Ca} \leq 50\text{ppm}$, $\text{Al} \leq 50\text{ppm}$, $\text{Fe} \leq 50\text{ppm}$, 粒度 ≤ 200 目。	光伏产业
5	ESP 连铸用保护渣	R 值 1.2~1.3, 粘度 $0.06 \sim 0.10\text{Pa} \cdot \text{s}$, 熔点 $1000 \sim 1080^{\circ}\text{C}$, 熔速 $\leq 30\text{s}$, 水份 $\leq 0.05\%$ 。	带钢连铸连轧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6	免烧透气砖	$\text{Cr}_2\text{O}_3 < 0.1\%$ ，热震后残余强度（1100℃，风冷3次） $\geq 20\text{MPa}$ 。耐压强度 $\geq 80\text{MPa}$ ，体积密度 $\geq 3\text{g}/\text{cm}^3$ 。	特钢精炼
7	JMR复合轻质保温板	体积密度 $\leq 0.8\text{g}/\text{cm}^3$ ，导热系数（350℃） $\leq 0.03\text{W}/(\text{m}\cdot\text{k})$ ，使用温度 $\leq 1100^\circ\text{C}$ 。	窑炉高效隔热
8	新型隔热干式料	堆积密度 $\leq 1.2\text{g}/\text{cm}^3$ ，烧结强度（ $^\circ\text{C}\times\text{h}$ ） $\geq 4\text{MPa}$ ，350℃导热系数 $\leq 0.2\text{W}/(\text{m}\cdot\text{K})$ ，1000℃导热系数 $\leq 0.25\text{W}/(\text{m}\cdot\text{K})$ 。	高温窑炉隔热
9	复合浸入式水口用防堵塞内衬材料	性能要求： $\text{Al}_2\text{O}_3 + \text{MgO} \geq 90\%$ ，游离C $\leq 3\%$ 。	特钢
10	无碳氧化铝空心球复合内衬长水口	复合内衬指标：C $\leq 0.1\%$ ， $\text{Al}_2\text{O}_3 \geq 99\%$ 。	高锰钢、不锈钢连铸
11	尖晶石质棒头复合塞棒	尖晶石质棒头指标：尖晶石加入量 $\geq 70\%$ ，C含量8~12%，体积密度2.70~2.80 g/cm^3 ，显气孔率13~17%，常温抗折强度 $\geq 8\text{MPa}$ 。尖晶石原料中 $\text{Al}_2\text{O}_3 + \text{MgO} \geq 99\%$ 。	高氧钢、高锰钢、低碳钢连铸
12	焚烧炉用抗碱材料	化学指标： $\text{Al}_2\text{O}_3 \geq 88\%$ ；物理指标：体积密度 $\geq 2.9\text{g}/\text{cm}^3$ ，显气孔率 $\leq 16\%$ ，常温耐压强度 $\geq 60\text{MPa}$	工业废弃物焚烧
13	丙烷反应器用耐火材料	化学指标： $\text{Al}_2\text{O}_3 \geq 40\%$ ， $\text{Fe}_2\text{O}_3 \leq 1.3\%$ ；物理指标：体积密度2.4 $\pm 0.24\text{g}/\text{cm}^3$ ，显气孔率 $\leq 18\%$ ，重烧线变化（1600℃）： $-0.3 \sim 0.3\%$ ，热震稳定性（950℃水冷）： > 30 次	化工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四、超硬材料及制品			
1	人造金刚石	应用于声、光、热、电、磁、生物医药领域和高精密、高效率、高速度和绿色加工的金金刚石单晶及微粉	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子等。
2	立方氮化硼	应用于声、光、热、电、磁、生物医药领域和高精密、高效率、高速度和绿色加工的CBN单晶及微粉。	汽车、航天航空、机械、电子、微电子等
3	宝石级金刚石单晶	纯净无明显杂质，形状完整，符合宝石级钻石4C标准。	首饰、宝石
4	线锯专用金刚石微粉	原材料采用优质人造金刚石，产品晶型规则。微粉直径（6—12） μm 。	光伏材料、磁性材料、半导体等
5	复合片专用金刚石微粉	原材料采用优质人造金刚石，产品晶型规则，直径（3—16） μm	聚晶金刚石
6	金刚石线锯	直径在0.075以细金刚石电镀或树脂结合剂线锯。	硅材料、蓝宝石、磁性材料切割等。
7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聚晶。	金刚石聚晶磨耗比 ≥ 30 万，抗冲击性达到60000次，直径大于50mm；纳米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聚晶磨粒。	机械加工、地质、石油、天然气、海洋、盾构、拉丝模等。
8	金刚石或CBN砂轮	应用于难加工材料加工的高性能磨具，加工对象包括高强度、高硬度、高脆性、高延展性材料，如高强度钢、镁铝合金、钛合金、工程不锈钢、复合材料、多晶硅、单晶硅、蓝宝石等。	机械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等。
9	金刚石聚晶刀具、立方氮化硼聚晶刀具	满足高性能数控机床需求，应用于高精密、高效率、高速度、高速度绿色加工领域，替代传统硬质合金、高速钢刀具。	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加工及3C原材料及器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五、钨钼材料			
1	特性钼酸铵	K<10ppm NO ₃ ⁻ <100ppm SO ₄ ²⁻ <100ppm Cl ⁻ <10ppm	航空航天 核工业 电子 石化催化剂、环保催化剂 光伏 太阳能 半导体 钼合金
2	特性钼粉及特性钼合金粉	K<10ppm 纯度≥99.95% 钼粉或 K<10ppm 特性钼合金粉	航空航天 核工业 电子 光伏 太阳能 半导体 钼合金
3	高性能硬质合金盾构刮刀及刀圈	刮刀采用 42CrMo 材料锻打毛坯, 加工后调质处理硬度 HRC40~45, 确保耐磨性, 抗拉强度: 1080MPa, 断后伸长率: 12%, 断面收缩率: 45%, 冲击吸收功: 40J。刀圈材料为特制 H13, 刀圈硬度 HRC48~52, 抗压强度 (MPa): 1200~1300, 回火后抗拉强度不低于 1200MPa, 回火后 V 型缺口冲击韧性不低于 18J; 冲击吸收功: 53J。	隧道掘进行业
4	特殊工况大规格高性能硬质合金潜孔钻具	φ200 以上, 采用 XGQ25 材料, 钻头硬度: 40-45HRC, 抗拉强度: 1640N/mm ² , 屈服点: 1435N/mm ² , 断后伸长率: 10%, 断面收缩率: 45%, 冲击吸收功: 96J。	深井、水井、桩基础、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及地质勘探
5	超大规格高性能硬质合金顶锤	外径 D185 以上, Co 含量 8%-11%, 其余 WC, WC 粒度 1-2 微米; 要求精磨表面, 外径公差正负 0.05mm, 顶宽公差正负 0.05mm, 小斜面宽度公差正负 0.1mm, 底面平行度小于 0.02mm, 垂直度小于 0.02mm, 外圆跳动小于 0.02mm, 表面粗糙度小于 Ra0.8, 无明显缺陷 (缺口、凹坑)。	金刚石、超硬材料行业
6	钼 (或钨) 管靶	1、包括钼 (或钨) 管靶和钼 (或钨) 合金管靶; 2、相对密度≥98.0% (或≥97.0%), 纯度≥99.95%, 平均晶粒尺寸≤100um;	新型平面显示器、光伏太阳能镀膜、智能玻璃、光学玻璃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7	钨系硬面涂层材料	粒度范围：3-200um 之间，WC 含量 $\geq 10\%$ ，球形/近球形/多棱型粉末态，杂质含量 $\leq 1.5\%$	航空航天、船舶、石油、钢铁、造纸等
8	钨、钼及合金制品的表面陶瓷涂层	有氧环境抗氧化温度 $\geq 1450^\circ\text{C}$ ，涂层厚度 20~500um	高温工业炉
9	钼钨合金及靶材	1、包括钼钨合金棒类和钼钨合金板类产品、异形制品； 2、相对密度 $\geq 99.0\%$ ，纯度 $\geq 99.95\%$ ，氧元素含量 $\leq 100\text{ppm}$ ； 3、靶材：Mo-6%Ta（原子比），规格：长度 $\geq 1200\text{mm}$ ，宽度 $\geq 1000\text{mm}$ ，厚度 5-25mm；纯度大于 99.97%，杂质 Al $\leq 30\text{ppm}$ ，Cr $\leq 20\text{ppm}$ ，Cu $\leq 30\text{ppm}$ ，Fe $\leq 80\text{ppm}$ ，Ni $\leq 10\text{ppm}$ ，Si $\leq 40\text{ppm}$ ，C $\leq 100\text{ppm}$ ，O $\leq 800\text{ppm}$ ，相对密度大于 97%，晶粒尺寸小于 50um；靶材溅射薄膜均匀、质量好。	TFT-LCD、PDP 平板、平面显示，薄膜太阳能电池，半导体、光学镀膜等领域
10	铬钨合金靶材	Cr-10%W（原子比），纯度大于 99.95%，杂质 Al $\leq 30\text{ppm}$ ，Cu $\leq 3\text{ppm}$ ，Fe $\leq 150\text{ppm}$ ，Ni $\leq 15\text{ppm}$ ，Si $\leq 100\text{ppm}$ ，C $\leq 100\text{ppm}$ ，O $\leq 250\text{ppm}$ ，相对密度大于 97%，晶粒尺寸小于 50um；靶材溅射薄膜均匀、质量好。	平面显示，薄膜太阳能电池，半导体、光学镀膜等领域
11	钼钨合金靶材	Mo-5%Nb（原子比），纯度大于 99.95%，杂质 Al $\leq 20\text{ppm}$ ，Cu $\leq 5\text{ppm}$ ，Fe $\leq 20\text{ppm}$ ，Ni $\leq 10\text{ppm}$ ，Si $\leq 35\text{ppm}$ ，C $\leq 50\text{ppm}$ ，O $\leq 50\text{ppm}$ ，相对密度大于 97%，晶粒尺寸小于 50um；靶材溅射薄膜均匀、质量好。	平面显示，薄膜太阳能电池，半导体、光学镀膜等领域
六、电池材料			
1	新型电解质：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	六氟磷酸锂：主含量 $\geq 99.5\%$ ，游离酸 $\leq 80\text{ppm}$ 不溶物 $\leq 150\text{ppm}$ 水分 $\leq 10\text{ppm}$ 铁 $\leq 2\text{ppm}$ 钠 $\leq 2\text{ppm}$ 氯 $\leq 2\text{ppm}$ 硫酸根 $\leq 5\text{ppm}$ ； 四氟硼酸锂：主含量 $\geq 99\%$ ，游离酸 $\leq 10\text{ppm}$ 不溶物 $\leq 150\text{ppm}$ 水分 $\leq 100\text{ppm}$ 铁 $\leq 2\text{ppm}$ 钠 $\leq 2\text{ppm}$ 氯 $\leq 2\text{ppm}$ 硫酸根 $\leq 5\text{ppm}$	动力电池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能要求	应用领域
2	正极材料	比容量 $\geq 185\text{mAh/g}$ (0.5C), 首次库伦效率 $\geq 85\%$, 循环寿命 ≥ 1000 周 (25°C, 80%, 1C); 铁 $\leq 10\text{ppm}$, 磁性物质 $\leq 100\text{ppb}$, 水分 $\leq 0.1\%$	动力电池
3	负极材料 (石墨负极材料)	比容量 $\geq 360\text{mAh/g}$ (1C),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0\%$, 循环寿命 ≥ 1000 圈 (25°C, 80%, 1C); 振实密度 $\geq 1.0\text{g/cm}^3$	动力电池
4	电解液	水分 $\leq 20\text{ppm}$, 游离酸 $\leq 30\text{ppm}$, 铁 $\leq 3\text{ppm}$, 钾 $\leq 1\text{ppm}$, 钠 $\leq 1\text{ppm}$, 氯 $\leq 1\text{ppm}$, 电导率 $\geq 8.0\text{ms/cm}$	动力电池
5	隔膜	厚度 $8 \sim 20\mu\text{m}$, 孔径 $0.03 \sim 0.2\mu\text{m}$, 孔隙率 $45 \pm 5\%$, 透气率 (Gurley 值) $200 \sim 400\text{s}/100\text{ml}$, 穿刺强度 $\geq 300\text{gf}$, 热收缩率 ($90^\circ\text{C}/2\text{h}$, TD, MD) $\leq 2\%$	动力电池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7〕70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有关县（市）财政局、商务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2017年7月31日

附 件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促进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资金。执行期限为2017—2019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使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再评价。

(二) 省商务厅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滚动管理的备选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五条 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库建设，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终将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三章 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同一项目仅限申报一种扶持方式，获得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不予扶持。

第七条 自贸区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 财政补助类

1、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大厅等项目。主要扶持公共服务设施、信息系统研发、软硬件改造及相关升级等投入，片区改革成果采集及更新等。

2、平台类建设项目。自贸区贸易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片区电子围网建设项目；联动联勤平台和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境外投资促进平台、境外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

3、扶持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项目。支持自贸区内企业发展离岸贸易、离岸服务、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国内企业国际化战略，鼓励境外直接投资、兼并收购等；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4、规划编制、规则制定、专题评估、宣传推介、课题研究、专题培训等。

（二）以奖代补类

1、总部经济发展项目。经省自贸区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对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 1000 万元—2000 万元。对新落户的国内 500 强企业（不含连锁餐饮娱乐、百货超市）和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2、参与多式联运业务的物流集成商、外贸综合服务等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三）经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跨境电商综试区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财政补助类

1、综合行政服务大厅、“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扶持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开发和硬件升级等。

2、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监管部门建设信息共享系统项目，主要扶持设备购置及更新、配套服务设施、系统改造和升级、风险监测、网络舆情监控、技术标准、数据信息统计分析等。

3、宣传推介、课题研究、专题培训、专题评估等。

4、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扶持配套服务设施等。

（二）以奖代补类

1、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主要扶持设备购置及更新、配套服务设施、软硬件升级、对外招商、人才培养、企业孵化等。

2、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及企业提供集货、仓储服务，仓储使用面积

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3、开设国际物流专线每周不少于 1 班次、连续运行 6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运营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4、开展国际物流业务的货运代理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5、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监管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分类分级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6、企业自建、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7、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市场营销、创意推广、人才培养、自建展览展示中心、第三方平台建设，以及提供通关、物流仓储、海外仓、检验检测认证及金融和信用评价服务等，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8、年支付国际物流费用 2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给予 30% 以内、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三）财政贴息类

经认定备案并获得融资贷款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四）经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河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自贸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中央驻豫、省级单位、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二）过去 3 年（设立未满 3 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未纳入财政资金负面清单。

（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且须具有从事该项目

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行业统计监测、行业预警、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

（五）按规定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报程序：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在每年6月份，制定印发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下一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同时向社会发布，组织项目申报。对各地申报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商务局（含自贸区片区管委会，下同）要对本地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逐级报送至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管县、省级企业项目直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要在7月底前，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合规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要做到申报项目真实、有效。8月底前统一从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吸收监督检查机构参与，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9月底前，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对确定支持的项目，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提前通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待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后，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各部门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资金中计提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省自贸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加

强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年度结束后，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编制绩效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再评价。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相关制度文件、项目安排情况要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计入信用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告，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贸〔2018〕6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2018年8月11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保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2016〕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奖励，以及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经费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期限为2018—2022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科学发展、突出重点、创新方式、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监督检查等；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商务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

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

(二) 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滚动管理的备选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按照分工协作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库建设，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年终将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从境外、省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引进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避免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落后项目以及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项目。

(二) 经审核认定落户我省的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具体标准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 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具体包括：社会资本投资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书院、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向社会大众传播中华文化的各类形式的公益性文化设施；社会资本兴办各类中西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兴办各种模式的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性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社会资

本兴办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事业公益类项目。

(四) 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中介机构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包括商会、协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

(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 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奖励标准（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项目可累计计算不超过2年）：实际到位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50万元人民币。

2. 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0%。

3.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二) 鼓励境外、省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三) 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投资我省重点公益类的项目，资金已实际到位并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形成资产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奖励50万元。对实际到位资金为外币计价的按照实际到位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四) 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

1.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

金每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经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所需经费，专项资金可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招商引资奖励项目申报时间。招商引资项目承建单位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项目承建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招商引资申请报告（原件）。

(二) 引进资金的来源及投资人的确认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身份证明等）。

(三) 引进资金额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或资信函）、银行进账单、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账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应编制投入资产汇总表。

(四) 其他材料。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项目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五) 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

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项目，由所在区管委会出具认定意见并签章。

提供上述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市、县商务部门在对项目初审时要核对原件。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资金申报：

（一）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含企业）应在所引进项目于河南登记注册之日前，凭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和中介机构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省辖市商务局领取并填写《河南省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省辖市商务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省商务厅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在所引进项目达到规定要求后，可按照第九条的程序申报。

第十二条 实行评审制度。省商务厅对奖励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第十三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七天。每年7月31日前，省商务厅将公示无异议项目随同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一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下达相应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省商务厅应于预算年度结束后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绩效管理年度总结，于预算年度结束后3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如有必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理执行。省财政厅

适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监〔2014〕243号），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原《河南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10〕115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

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

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19年1月17日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有关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政〔2019〕7号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相关税费的减征幅度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精心筹划部署，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不折不扣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年1月28日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1日起，缴入中央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

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2。

-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财 政 部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 京	1.96875
天 津	1.96875
上 海	3.915
河 北	1.96875
山 西	1.96875
内 蒙 古	1.125
辽 宁	1.125
吉 林	1.125
黑 龙 江	1.125
江 苏	4.1934375
浙 江	4.03875
安 徽	3.63375
福 建	1.96875
江 西	1.5525
山 东	1.96875
河 南	3.189375
湖 北	0
湖 南	1.0546875
广 东	1.96875
广 西	1.125

省（区、市）	征收标准
海 南	1.125
重 庆	1.96875
四 川	1.96875
贵 州	1.125
云 南	1.125
陕 西	1.125
甘 肃	1.125
青 海	1.125
宁 夏	1.125
新 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含）	1.15	0.925	0.725
100—200（含）	1.725	1.375	1.1
>200 吨	2.3	1.825	1.45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豫政〔2018〕4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国家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返还资金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和政银合作优势，将转型企业作为重点对象推送至合作银行予以金融信贷扶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扶持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松绑加力。对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三)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按时足额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者，可发放个人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落实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奖补政策，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各经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信贷业务精准管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省财政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52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升为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打造“双创”升级版,支持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鼓励各地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原有各类园区,以及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方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省、省辖市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被评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完善落实就业见习制度，推动各地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扩展到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组织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参加 3 至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提高其就业能力；鼓励各地知名企业等单位提供技术管理岗位用于就业见习，对吸纳安排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照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每两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就业见习补贴和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奖补资金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以及见习工作经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方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选其中一种困难情形，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程序调整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由负责学籍注册的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一次性 2000 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

(八)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就

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对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指导困难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转业转岗培训和自主评价技能鉴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参加技能鉴定，对通过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的，按照鉴定机构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其他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可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和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放宽至参保12个月以上，将企业参保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的范围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扩展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开展精准帮扶

（十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等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核定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及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密切关注困难地区、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妥善化解去产能职工安置中的矛盾和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过渡期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脱贫攻坚期内，对低保家庭给予6至12个月的渐退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的，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渐退和就业成本扣减的具体办法根据各地规定执行。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十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促进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和责任审计的督促检查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促

进就业作为当前民生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明确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确定补贴、补助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等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加强对各地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计监测。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和支持力度，按规定安排部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手段，加强政策解读，推广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平台，深入企业实地宣讲，将各类政策讲清讲透。开展应对规模裁员、调解处理劳动关系等专项指导，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做好针对性帮扶工作。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与服务的困难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证明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范围、形式和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公开服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监督。（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指导困难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把个人利益、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紧密融合，正确对待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内部转岗、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前提下，采取企业间余缺调剂等方式，有组织地向缺工地区和缺工企业进行劳务输出。对依法设立的人

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理性择业，积极就业，自主创业，爱岗敬业。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19〕1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经省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我省降低社保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原定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原定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截止2018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

下调。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医保局、统计局统一公布。缴费基数每年申报调整一次，使用期限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至 6 月，可以按照 2017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申报调整缴费基数。

四、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一) 统一参保政策。全省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城镇就业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我省城乡居民（在校学生除外，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的，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参加（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 统一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参保单位统一按 16%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三) 统一缴费政策。参保单位以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企业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工资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缴费基数项目的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 300% 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四）统一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办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自主选择申报适当的缴费工资基数，并从参保之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选择按月、季、半年或年的缴纳方式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统一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办法，保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过渡。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另行制定。在此之前，各地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和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保持不变。

五、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收支管理，完善和规范基金预算管理，加大基金省级调剂力度，建立省与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对截止 2018 年底基金累计结余不足支付 9 个月基本养老金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因降低社保费率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而减收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弥补，基金结余可支付 9 个月以上基本养老金的，由当地基金结余弥补。切实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推动全省养老保险一体化发展。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稳定征缴方式，社保缴费仍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现有的社保部门核定、税务部门征收的征缴方式，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及省规定的社保参保缴费和待遇政策，不得采取任何增加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违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实施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中原千人计划”的通知

豫组通〔2017〕44号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精神，更好地统筹国内国外两种人才资源，整合各类省级人才培养项目计划，培养造就大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打造中原人才系列品牌，决定在全省组织实施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以下简称“中原千人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视关心，坚持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坚持培养支持国内人才与引进海外人才并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进“三区一

群”建设中的支柱作用。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整合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突出高端人才，集成政策资源，加大支持力度，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党管人才，统筹实施。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中原千人计划”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特点，统分结合，分项遴选，充分调动重大人才工程各牵头和参与实施部门的积极性。

——高端引领，重点支持。立足高端引领，优化结构，重点遴选支持一批能够紧跟国际前沿，代表国家先进水平和我省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坚持以用为本、急需优先，重点人才重点支持，特殊人才特殊培养。

——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坚持社会认可，靠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原则。对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

——协同推进，权责统一。明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平台部门、各地组织部门和用人单位职责，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健全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计划落实的工作机制。

2. 目标任务。围绕建设人才强省的战略部署，从2017年起，用5—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2000名左右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和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打造中原人才系列品牌，形成与“中原百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相互衔接的本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体系。

二、遴选标准

“中原千人计划”遴选对象分为三个层次：

1. 中原学者。计划支持100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10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

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具有成长为国家级科学家的潜力，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2. 中原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3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30 名左右。具体分为以下 8 类：

(1)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300 名，每批 3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在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重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2)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200 名，每批 20 名。具体标准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3) 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00 名，每批 10 名。具体标准为：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敢于创新，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社会责任感强，带领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或把本企业打造成行业龙头企业，企业实现盈利情况好。

(4) 中原文化名家。计划支持 100 名，每批 1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宣传思想文化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5) 中原教学名师。计划支持 300 名，每批 3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6) 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00 名，每批 10 名左右。具

体标准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7) 中原名医。计划支持 100 名，每批 1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职业道德良好、学风朴实严谨，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岗位工作，有较强的业务和科研能力，能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研的能力及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业绩突出，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在广大群众中有较高声誉，具有成长为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中医的潜力。

(8) 中原技能大师。计划支持 100 名，每批 1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长期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工作，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绝招绝技，为业内普遍认可，并在带徒传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外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

3. 中原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 6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60 名左右。具体分为以下 2 类：

(1)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计划支持 4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40 名左右（其中，遴选 10 名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具体标准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2)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计划支持 2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2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在宣传思想文化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三、遴选程序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协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原千人计划”领导小组，负责“中原千人计划”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中原千人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中原千人计划”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各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科技厅设立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设立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平台。省委宣传部设立中原文化名家平台。省教育厅设立中原教学名师平台。省卫生和计生委设立中原名医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中原技能大师、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平台。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共同设立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平台，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由省科协牵头组织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1. 平台初选。各评选平台结合重大人才工程等相关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采取部门推荐或专家联名推荐等方式，面向各地各行业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各评选平台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同行评审原则进行初选。

2. 组织复评。专项办组建“中原千人计划”评选委员会，由各领域高级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选委员会分领域设若干复评小组，负责“中原千人计划”各类初步人选的复评工作。评选委员会按照“中原千人计划”目标要求，对初选结果进行综合平衡，提出调整意见。

3. 公示确认。根据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专项办对拟入选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相关平台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最终入选名单由“中原千人计划”领导

小组研究审议、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建立入选者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退出。

四、支持政策与措施

1. 颁发证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中原千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2. 经费支持。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河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为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200万元的特殊支持，为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中原文化名家、中原教学名师、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中原名医、中原技能大师安排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为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50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支持经费由各平台部门负责落实，省财政厅统筹保障，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各评选平台部门对入选者提出支持额度、用途及监管意见。各申报单位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地方和用人单位可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3. 政策倾斜。“中原千人计划”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1) 中原学者：设立科学家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实行有针对性的特殊支持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2) 中原领军人才：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优先立项、滚动支持。创新经费支持方式，落实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激励措施。支持组建创新团队。

(3) 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完善普惠性支持措施，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人才项目资助比例，给予长期稳定支持，用于开展前瞻性、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并赋予相应自主支配权。

4. 联系服务。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加强联系，提供服务；注重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五、组织实施

“中原千人计划”领导小组统筹重大人才工程相关项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制定发布“中原千人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点支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计划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省委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每年制定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统一部署，分头实施。各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人选名单，制定并落实特殊支持政策。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入选专家特殊支持工作。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专家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1月21日